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143

*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信箱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8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路四段100號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
(本報社址：台北市大安區中興路四段100號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
(本報社址：台北市大安區中興路四段100號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182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一樓
(本公司地下一樓)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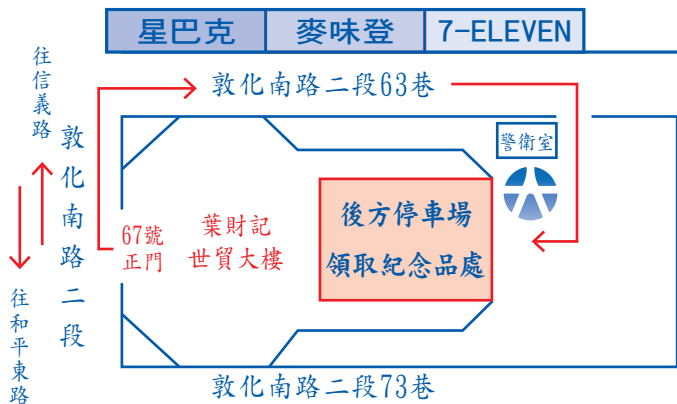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1樓紀念品領取處示意圖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182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請詳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 (二)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

- 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 (二)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集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三)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募集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辦理次數 | 各次資金用途 |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
|---------|--------------------------------------|--|
| 最多分二次辦理 | 各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 六、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 七、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八、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九、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募集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十、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十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
- (一)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碼(6143)後查詢。
- (二)請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tronixinc.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進入「股東服務」項下「私募資料」查詢。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 1.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2.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3.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4.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5.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 2677-2049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一樓(本公司地下一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第八次庫藏股辦理註銷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602,412,279元，每股配發7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決議於114年5月8日發放。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詳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